

格式六

縣(市)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主旨：公告本縣(市) 鄉(市區鎮) 段 地號等
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(市) 鄉(市區鎮) 段等山坡地，經由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_____分局依據「山坡地土地可利
用限度分類標準」辦理查定完畢，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(清冊
存 鄉市區鎮公所備覽)。
- 二、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，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
登記簿登記為準。
- 三、自公告日起，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規定，經查定為宜
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，不得超限利用。
- 四、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
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
土保持局_____分局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。

縣 (市) 長